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00 分

地點：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

主席：李銘義所長

記錄：林芃萱

出席人員：張慶勳老師、簡成熙老師、林官蓓老師、黃靖文老師、劉鎮寧老師、黃玉幸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通過准予備查)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等法規共 3 案(如說明)，請討論。	一、參考學生回饋意見進行課程自我評鑑。 二、將實務性課程納入課程地圖，開設管理、領導方面之相關科目。 三、所上依照課程評鑑指標及時程進行課程自我評鑑。 四、以系所評鑑之資料為基準進行，並更新至最新課程版本。	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(104.6.15)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(104.6.23)
新增博士班課程「校長學專題研究」(seminar in the principalship) 2 學分 2 時數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交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	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(104.6.15)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(104.6.23)
新增碩士班課程「教育心理學研究」(study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) 2 學分 2 時數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交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	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(104.6.15)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(104.6.23)

參、工作報告：略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(如附件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待院課程核心目標修正後再行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略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0 分